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车间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1
六、结论 .....	43

###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3、温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4、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 5、温州市区生态红线划分图
- 6、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7、项目所在片区规划图件
- 8、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9、项目周边概况图
- 10、车间平面布置图
- 1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 3、不动产权证
- 4、原环评批复
- 5、验收意见
- 6、排污许可证
- 7、建设单位承诺书
- 8、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坤	联系方式	139*****33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8 分 33.127 秒, 27 度 51 分 7.8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3,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3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大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地表水、海洋: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环境风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详见报告第四章第7节“环境风险”; 4、生态: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水, 不设置取水口。 综上,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浙发改地区[2014]9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函[2018]8号) 2、《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2021年8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 (1) 规划范围 包括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具体四至范围为: 东至金海园区东堤, 西至 G228 国道 (滨海大道), 南至滨海二十五路, 北至通海大道, 面积 29.8 平方公里。		

	<p>(2) 规划期限</p> <p>近期到 2020 年，为规划重点期；远期到 2025 年；规划基期为 2013 年。</p> <p>(3) 规划目标</p> <p>到 2020 年，核心区块新增开发建设面积达 7 平方公里，内外交通网络逐步完善，开发建设框架初步形成。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企业不断集聚，高端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主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配套服务功能不断提升。产业功能区和城市功能区实现空间联动与功能互补，形成产城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p> <p>(3) 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p> <p>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p> <p>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根据区域控规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的功能定位，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详见附图 7。</p> <p><b>2、《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1) 园区概况</p> <p>2013 年 12 月，浙江省政府正式批准设立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以下也称：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经浙江省发改委印发实施（浙发改地区〔2014〕967 号）。该规划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分规划控制区、重点规划区、核心区块三个层次，集聚区统筹规划和控制的区域范围 180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区包括空港新区产业区块、瑞安塘下产业区块、瑞安阁巷产业区块、平阳宋埠产业区块，面积 57.7 平方公里。核心区块位于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面积 29.8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p> <p>(2)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	--

	<p>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lt;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补充说明》（2021年8月），调整后的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表 1-2。</p> <p>（3）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项目周边工业企业、居住区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符合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	---

表 1-1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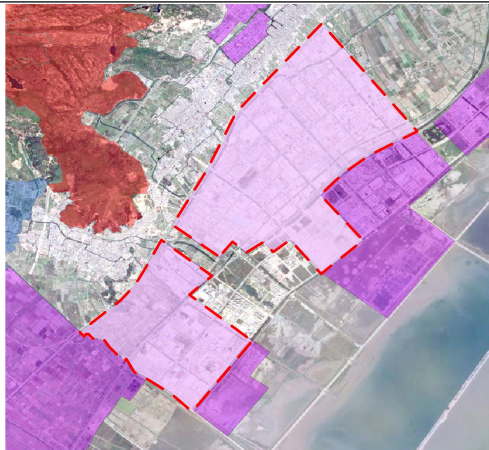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2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道，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 炼铁 311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67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 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对照《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和《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可达标纳管，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采取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3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单元管控要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430001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	浙江	温州	龙湾	重点管控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省	市	区	单元 6	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p>(5)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周边居民健康安全；同时项目周边工业企业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项目符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b>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经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能够全部消纳，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b>3、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b></p> <p>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COD、NH<sub>3</sub>-N 和总氮排放量无需进行削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新增 VOCs0.013t/a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温州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新增排放 VOCs 按 1: 1 进行削减替代。所以本项目替代削减量为 0.013t/a。</p> <p>因此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了有关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国家、</p>									



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制造。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264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现状用地符合用地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要求。

#### 6、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生产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治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破碎机整体密闭，基本不会有破碎粉尘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符合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物排放标准》(GB31572)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 <a href="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a> )。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企业，不涉及。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替代削减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项目严格落实含 VOCs 物料的密闭化运送和储存管理，采用上吸式集气设备，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p>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设计 VOCs 治理方案，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p> <p>项目按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管理，加强非工况状态下的生产管理，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进行生产活动。</p>	<p>符合</p> <p>符合</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汽车配件加工的企业，租赁浙江衫亚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厂房，建筑面积 6660m<sup>2</sup>。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保护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温开审批环[2017]123 号）。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并于同年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验收（温开环验[2018]8 号），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817490432640001W）。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另租赁浙江衫亚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的 3 号车间一楼北侧作为注塑车间，进行配套的部分塑料配件加工（原项目配件全部外购）。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5 万件汽车配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建设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h3> <p>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 colspan="2">主要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建筑主体</td> <td>3 号车间一楼北侧，380m<sup>2</sup></td> <td rowspan="2">新增注塑车间</td> </tr> <tr> <td>生产能力</td> <td>年产 18.5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td> </tr> <tr> <td colspan="2">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仓库</td> <td>依托原有</td> </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 <td colspan="2">废水</td> <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注塑废气</td> <td>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内径 0.3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m<sup>3</sup>/h</td> </tr> <tr> <td>破碎粉尘</td> <td>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td> </tr> <tr> <td colspan="2">噪声防治</td> <td>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td> </tr> <tr> <td colspan="2">固废处理</td> <td>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给水工程</td> <td>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td> <td>依托原有</td> </tr> <tr> <td>排水工程</td> <td>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 <td>依托原有</td> </tr> <tr> <td>供配电</td> <td>用电来自市政电网</td> <td>依托原有</td> </tr> <tr> <td colspan="2">储运工程</td> <td>危废仓库设在注塑车间北侧，面积约 2m<sup>2</sup></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主体	3 号车间一楼北侧，380m <sup>2</sup>	新增注塑车间	生产能力	年产 18.5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内径 0.3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	破碎粉尘	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设在注塑车间北侧，面积约 2m <sup>2</sup>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主体	3 号车间一楼北侧，380m <sup>2</sup>	新增注塑车间																																										
	生产能力	年产 18.5 万件汽车塑料配件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内径 0.3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																																										
		破碎粉尘	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设在注塑车间北侧，面积约 2m <sup>2</sup>	新增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改建后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备注
1	汽车水箱风扇	万件/a	12	12	0	产能不变，新增汽车配件生产中配套的部分塑料配件注塑加工工艺。并新增部分液压机以提高电机外壳质量
2	汽车点火线圈	万件/a	23	23	0	
3	继电器	万件/a	8.5	8.5	0	
4	风扇控制器	万件/a	1.5	1.5	0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5用1备
2	拌料机	台	1	/
3	破碎机	台	1	/
4	液压机	台	4	/
5	冷却塔	个	1	/

表 2-4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改建前数量	改建后数量	增减量
1	绕线机	台	16	16	/
2	平衡机	台	11	11	/
3	液压铆合机	台	6	6	/
4	烘箱	台	6	6	/
5	灌胶设备	套	1	1	/
6	测试台	台	8	8	/
7	低温测试机	台	1	1	/
8	冲床	台	12	10	-2
9	钻孔机	台	4	4	/
10	点焊机	台	3	3	/
11	烙铁	把	50	50	/
12	贴片机	台	2	2	/
16	回流焊机	台	1	1	/
17	压机	台	15	15	/
18	充磁机	台	1	1	/
19	砂带机	台	2	2	/
20	绕园机	台	1	1	/
21	胶水搅拌机	台	1	1	/
22	攻丝机	台	1	1	/
23	剥线机	台	1	1	/
24	打包机（封口机）	台	2	2	/

25	移印机	台	2	2	/
26	注塑机	台	0	6	+6
27	拌料机	台	0	1	+1
28	破碎机	台	0	1	+1
29	液压机	台	0	4	+4
30	冷却塔	个	0	1	+1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5。

表 2-5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A66	t/a	45	5	外购新料
2	PBT	t/a	1.5	0.5	外购新料
3	PPO	t/a	0.5	0.1	外购新料
4	液压油	t/a	4	4	设备存在量

表 2-6 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1	铜件	t/a	5	5	0	2
2	铁件	t/a	60	60	0	10
3	风扇轴	万个/a	12	12	0	3
4	风扇线路板	万个/a	12	12	0	3
5	风扇配件	风叶	12	8	-4	2
		风架		8	-4	2
		其他配件		12	0	3
6	塑料头	万个/a	23	16	-7	4
7	点火线圈线路板	万个/a	23	23	0	5
8	点火线圈配件	万套/a	23	23	0	5
9	环氧灌封树脂	t/a	0.75	0.75	0	0.75
10	锡丝	t/a	0.1	0.1	0	0.1
11	继电器线路板	万件/a	8.5	8.5	0	1
12	风扇控制器线路板	万件/a	1.5	1.5	0	0.1
13	PCB元件	万套/a	10	10	0	1
14	继电器配件	塑料外壳	8.5	5.5	-3	0.5
		其他配件		8.5	0	1
15	风扇控制器配件	塑料外壳	1.5	1	-0.5	0.1
		其他配件		1.5	0	0.1
16	锡浆	t/a	0.05	0.05	0	0.05
17	单包装室温固化硅橡胶	t/a	0.135	0.135	0	0.135
18	油墨	kg/a	1	1	0	1
19	PA66	t/a	0	45	+45	5
20	PBT	t/a	0	1.5	+1.5	0.5

21	PPO	t/a	0	0.5	+0.5	0.1
22	液压油	t/a	0	4	+4	4

### 主要理化性质

#### (1) PA66

聚酰胺俗称尼龙（简称 PA），密度 1.15g/cm<sup>3</sup>，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尼龙 6 的熔点为 220℃，而尼龙 66 的熔点为 260℃。熔化温度：230~280℃，对于增强品种为 250~280℃

#### (2) PBT

PBT 塑料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机械性能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蠕变也小（高温条件下也极少有变化），遇水不易分解，这种材料在高温下很容易水解，因此加工前的干燥处理是很重要的，熔化温度为 225~275℃。

#### (3) PPO

PPO，又名聚苯醚，有刚性大、耐热性高、难燃，强度较高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另外还具有耐磨、无毒、耐污染等优点。PPO 的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在工程塑料中是最小的品种之几乎不受温度，湿度的影响。可用于低、中、高频电场领域(介电常数越小，绝缘性越好)PPO 的负荷变形温度可达 190℃以上，脱化温度-170℃。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2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 7、总平面布置

企业另租赁浙江衫亚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299 号的 3 号车间一楼作为注塑车间，原 1 号车间布局不变。根据厂区总平图，主出入口位于东南侧。危废暂存区拟设于注塑车间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1，车间布局详见表 2-4。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表 2-7 各楼层平面布置一览表

厂房	楼层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1 号车间	1F	冲床车间、机加工车间		保持不变
	4F	冲床车间、灌胶车间、绕线车间、装配（密封）车间、贴片车间、检验室、仓库、办公室		保持不变
	5F	点焊、机加工车间、仓库、发货打包区		保持不变
3 号车间	1F	/	注塑车间、危废暂存区、办公区等	新增注塑车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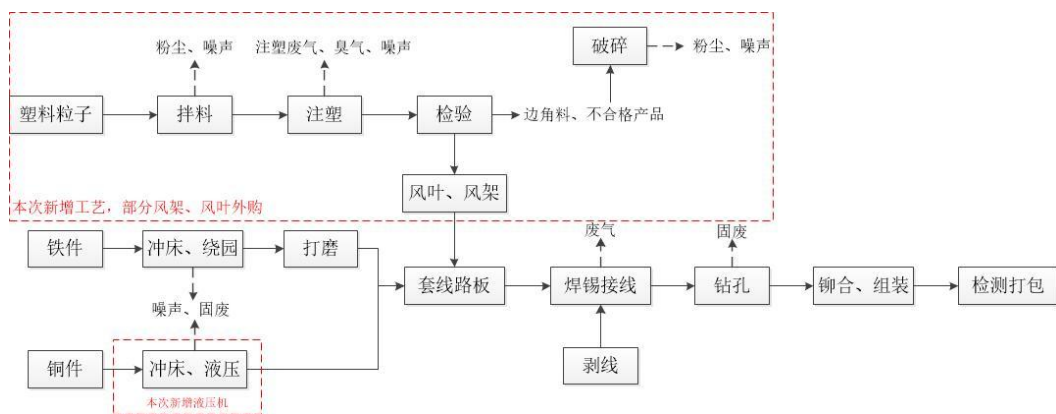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水箱风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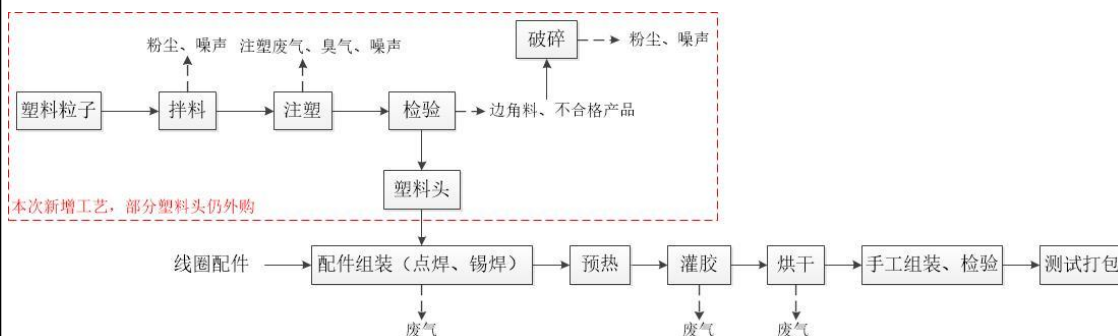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点火线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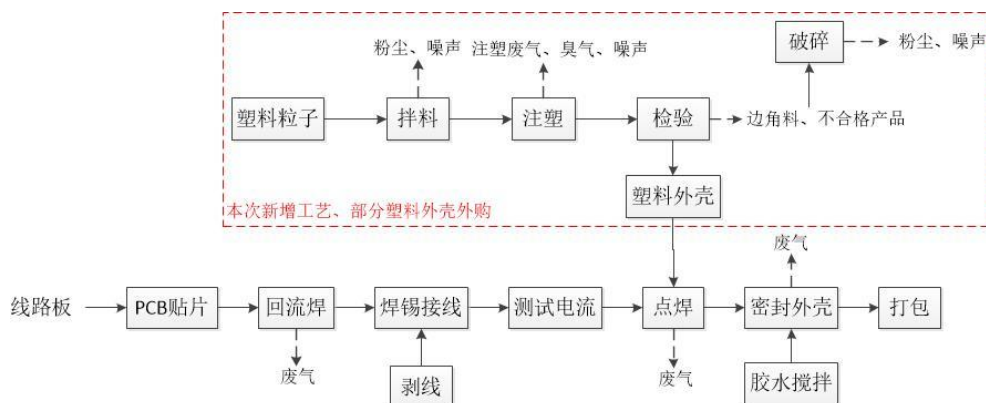


图 2-4 风扇控制器、继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主要新增注塑工艺，其余工艺与原项目相同。其中水箱风扇工艺新增液压机进行冲压。

**拌料：**将塑料粒子与破碎回用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搅拌均匀，拌料机在拌料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注塑：**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进料口，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为225~295℃左右。注塑机模具采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臭气、噪声。

**检验：**冷却后的注塑件由人工进行检查修边。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收集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机整体基本密闭。此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噪声。

## 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8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气	拌料	拌料粉尘

		破碎	破碎粉尘
		注塑	注塑废气、臭气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废液压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注塑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保护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科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45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温开审批环[2017]123 号）。企业于 2018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并于同年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验收（温开环验[2018]8 号），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817490432640001W）。

通过调查现有项目环评并结合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现有项目概况、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汇总如下。

### 1、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产量	2022 年产量
1	汽车水箱风扇	万件/a	12	12
2	汽车点火线圈	万件/a	23	23
3	继电器	万件/a	8.5	8.5
4	风扇控制器	万件/a	1.5	1.5

###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现状投产数量
1	绕线机	台	16	16	16
2	平衡机	台	7	11	11
3	液压铆合机	台	6	6	6
4	烘箱	台	6	6	6
5	灌胶设备	套	1	1	1
6	测试台	台	8	8	8
7	低温测试机	台	1	1	1
8	冲床	台	12	12	12
9	钻孔机	台	4	4	4
10	点焊机	台	4	3	3
11	烙铁	把	50	50	50
12	贴片机	台	2	2	2
16	回流焊机	台	1	1	1
17	压机	台	15	15	15
18	充磁机	台	1	1	1
19	砂带机	台	2	2	2
20	绕园机	台	1	1	1
21	胶水搅拌机	台	1	1	1
22	攻丝机	台	1	1	1
23	剥线机	台	1	1	1
24	打包机（封口机）	台	2	2	2
25	移印机	台	/	2	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验收用量	2022 年用量
1	铜件	t/a	5	5	5
2	铁件	t/a	60	60	60
3	风扇轴	万个/a	12	12	12
4	风扇线路板	万个/a	12	12	12
5	风扇配件	万套/a	12	12	12
6	塑料头	万个/a	23	23	23
7	点火线圈线路板	万个/a	23	23	23
8	点火线圈配件	万套/a	23	23	23
9	环氧灌封树脂	t/a	0.75	0.75	0.575
10	锡丝	t/a	0.1	0.1	0.1
11	继电器控制板	万件/a	8.5	8.5	8.5
12	风扇控制器线路板	万件/a	1.5	1.5	1.5
13	PCB 元件	万个/a	10	10	10
14	继电器配件	万套/a	8.5	8.5	8.5
15	风扇控制器配件	万套/a	1.5	1.5	1.5
16	锡浆	t/a	0.05	0.05	0.035
17	单包装室温固化硅橡胶	t/a	0.135	0.135	0.09
18	油墨*	kg/a	/	/	1

注：验收时新增移印机，原料使用情况未统计。

#### 主要成分说明：

(1) 环氧灌封树脂：主要成分为 98%甲基四氯苯酚（11070-44-3），固化促进剂 2%。

(2) 单包装室温固化硅橡胶：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 50~60%，白炭黑 3~5%，碳酸钙 30~35%，钛白粉 2~3%，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5~6%。

(3) 油墨：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9.5%，硝化纤维 9.5%，马林酸树脂 14%，乙二醇（单）丁醚 34%，醋酸丁酯 8%，炭黑 25%。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溶剂型油墨的凹印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为≤75%。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42%，符合限值要求。

####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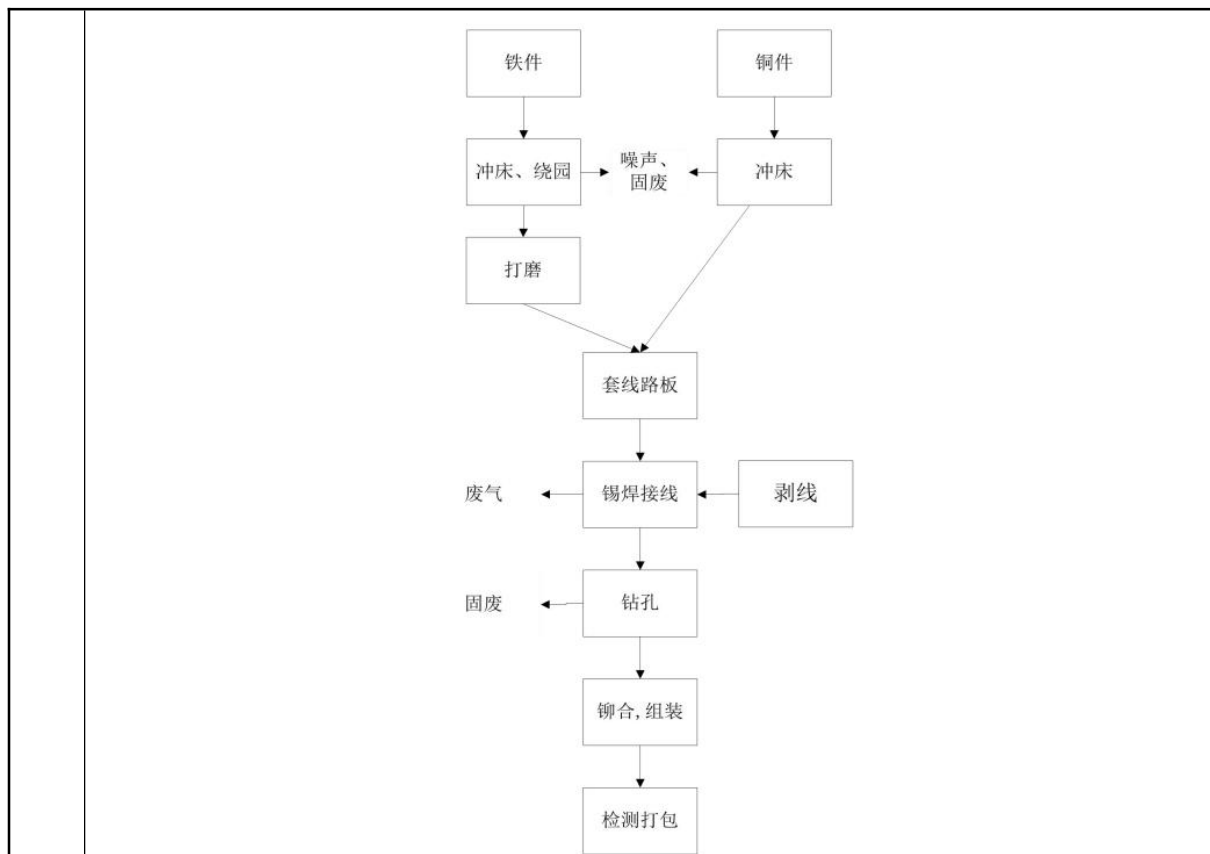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水箱风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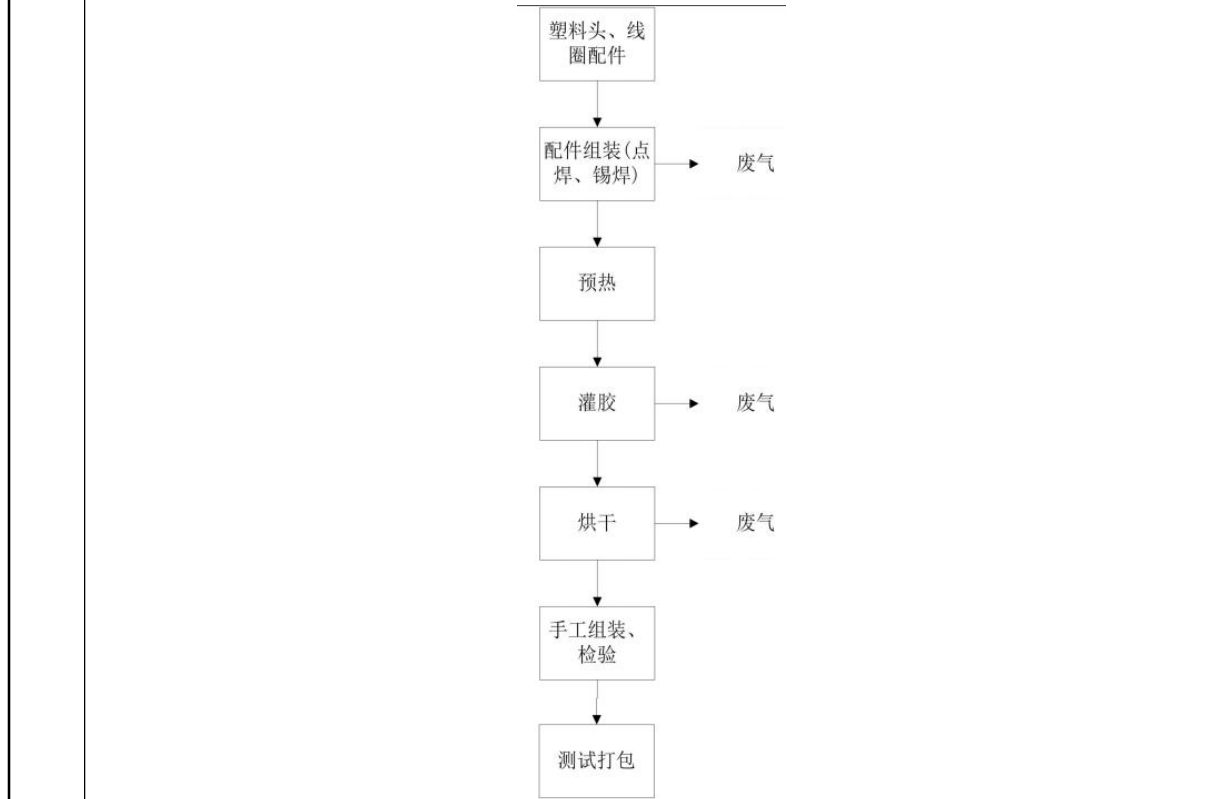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点火线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风扇控制器、继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 4、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

根据原环评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项目	原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32
		COD	0.02
		NH <sub>3</sub> -N	0.002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锡及其化合物	0.0121	0.0036
	非甲烷总烃	0.023	0.004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1.95)	0 (2)
	配件包装袋	0 (0.75)	0 (0.75)
	胶类包装桶	0 (0.06)	0 (0.05)
	锡渣	0 (0.0075)	0 (0.005)
	生活垃圾	0 (4.5)	0 (4.5)
	废油墨包装盒	未核算	0 (0.0005)
	废配件	未核算	0 (0.2)
噪声	50~80dB		

#### 5、原环评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3 原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厂区排水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锡焊废气、点焊废气、灌胶烘干废气、回流焊废气、密封废气和打磨废气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锡焊废气、点焊废气、灌胶、烘干废气、回流焊废气、密封废气和打磨废气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灌胶废气通过 1#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2#~7# 排气筒排放、回流焊废气收集后通过 8# 排气筒排放，锡焊废气、点焊废气、密封废气及打磨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本项目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胶类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配件包装袋和金属边角料、锡渣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应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配件包装袋和锡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锡渣和废配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胶类包装桶和废油墨包装盒由厂家回收，应设置危废暂存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现有项目达标性分析

###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根据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正常工况下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气筒及厂界废气进行监测，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平均值(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灌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55	6.665	10	0.00018
		6.78			0.00020
烘干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6.86	6.93	10	0.00020
		7.00			0.00020
烘干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7.01	7.035	10	0.00019
		7.06			0.0002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06225011003010032>